

##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

我们对变更“年产 10000 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”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查，了解了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分析，认为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。

#### 二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经审查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、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#### 三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

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

定，公司建立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管理方法、规则、程序及监督检查措施等，实施了有效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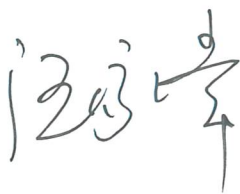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阳 

唐荻 

汪家常 

2017年10月10日